

证券代码：873233

证券简称：睿高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翟忠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326,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15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姚勇勇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15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19,722,500 股（考虑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2,572,500 股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1. 年产 6.5 万吨功能水性树脂及水性树脂新型涂层材料项目；2 检测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3. 补充

流动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32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使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合法、合规、高效的开展，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签署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2）聘请本次股票公开发行相关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3）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对监管部门提出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在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相关的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具体定价方式、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5）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协议、合约；

（6）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并对募集资金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授权董事会开设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

（8）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相关的登记和锁定等事宜；

（10）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和实施与本次发行的其它有关事宜；

（11）上述授权，董事会有权转委托公司人员或董事办理具体事宜；

（12）本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326,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6.5 万吨功能水性树脂及水性树脂新型涂层材料项目	30,341.03	9,500.00
2	检测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905.99	6,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4	合计	40,247.02	19,000.0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目标，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技术装备水平和信息化水平，满足不断增长的下游市场，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上述项目资金缺口。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将多余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326,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使用、监管以及三方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约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32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筹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拟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拟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32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议案一	关于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	4,140,800	100%	0	0%	0	0%
议案二	关于提请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公 司申请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事宜	4,140,800	100%	0	0%	0	0%
议案三	关于公司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 募集资金用途 及可行性研究 报告	4,140,800	100%	0	0%	0	0%
议案四	关于设立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署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 议	4,140,800	100%	0	0%	0	0%
议案五	关于聘请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	4,140,800	100%	0	0%	0	0%

	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中介机构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蒋海斌、肖书宜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664,623.79 元、14,528,102.9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55%、8.03%，尚不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睿高股份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6 日